

永州物流园（一期）勘察设计项目（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ZCXCFW-2023-100）

招标文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湖南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
单位章）

项目负责人：陈甜

招标文件编制人员：龙旺

2023 年 5 月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
1.招标条件	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资格要求	5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6
5.招标文件的获取	6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8.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7
9. 其他	7
10.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19
2. 招标文件.....	22
3. 投标文件.....	23
4. 投标.....	27
5. 开标.....	28
6. 评标.....	29
7. 合同授予.....	30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1
9.纪律和监督.....	31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
附件 1：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34
附件 2：开标记录表.....	35
附件 3：问题澄清通知.....	36
附件 4：问题的澄清.....	37
附件 5：中标候选人公示.....	38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39
附件 7：中标结果通知书.....	40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设计方案招标）	41
评标办法前附表.....	41
1. 评标方法.....	49
2. 评审标准.....	49
3. 评标程序.....	50
附表 1：形式评审表.....	53
附表 2：资格评审表.....	55
附表 3：响应性评审表.....	57
附表 4：不合格情况说明.....	59
附表 5：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60
附表 6：算术错误检查表.....	61
附表 7：综合评分表.....	62
附表 8：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63
附表 9：综合得分计算表.....	64
附表 10：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65

附表 11: 中标候选人表.....	6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6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5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96
附件 1: 工程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13
附件 3 :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118
附件 4 : 承包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120
附件 5 : 承包人规划、勘察主要人员表.....	121
附件 7: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23
附件 8: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30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130
一、项目概况.....	130
二、参考设计范围及工程内容.....	130
(一) 设计范围.....	130
(二) 工程内容.....	130
三、设计依据.....	130
四、建筑功能设计要求.....	131
见附件 1 “四、各阶段服务内容” 要求。.....	131
六、主要专业设计原则及要求.....	131
(一) 建筑.....	131
(二) 机械、设备.....	132
(三) 工艺及智能化.....	132
(四) 电力.....	132
(五) 园区景观.....	132
七、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133
八、勘察设计成果及技术服务要求.....	133
九、技术要求.....	13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5
一、封面.....	136
二、投标函（按总价或单价）.....	137
三、投标函附录.....	139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0
五、授权委托书.....	141
六、联合体协议书.....	142
七、投标保证金.....	143
八、服务费用清单.....	144
九、资格审查材料.....	145
十、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招标）.....	151
十一、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153
十二、承诺书.....	154
十三、其他资料.....	155

第一章招标公告

永州物流园（一期）勘察设计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州物流园（一期）勘察设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永州物流（一期）项目备案证明 永发改备[2019]11 号、永发改备[2023]2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湖南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及银行贷款（资金来源），招标人为湖南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工程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永州物流园（一期）勘察设计项目

2.2 项目地点：永州市冷水滩区马坪农业开发区

2.3 建设规模：永州物流园（一期）规划建设用地总面积约 492691.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158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铁路及公路物流中心（其中铁路物流中心单座建筑面积约 35448 平方米、为钢结构工程）、冷库、粮油批发交易中心、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特色农产品展示中心、食品批发中心、粮油加工中心、粮食储备仓库、物流仓及配套设施等。

2.4 投资估算：81270.87 万元。

2.5 资金来源及比例：自筹及银行贷款；自筹占 20%，银行贷款占 80%。

2.6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以下内容：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初勘初测、工程详勘、补勘等），提交合格、准确、深度的勘察报告；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设计、配合招标人方案总图及报建图的审批、初步设计（含概算）的编制及评审直至取得初步设计批复等工作；配合招标人初步设计阶段的各类报批工作；初步设计批复后提供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2.7 服务期限：设计服务期限 55 日，其中：

☑方案设计：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满足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勘察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初勘初测等工作, 初勘钻孔深度必须达到详勘要求), 提交合格、准确、深度的勘察报告, 根据设计进度完成工程详勘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并取得相关批复(具体以签订合同时的约定为准)。

☒初步设计: 方案设计通过审批后 3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及概算批复(具体以签订合同时的约定为准)。

☐施工图设计:

☒后续服务: 包括参与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评审及审查, 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解决相关问题, 配合后续相关报批, 在施工阶段加强施工验槽等地质核查、并根据确定的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设计勘察任务书组织开展补勘工作, 配合建设单位与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相关协调和配套工作等。后续服务时限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时为止。

3.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或企业单位, 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要求:

3.2.1 资质要求: 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 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3.2.2 财务要求:

☐不提供。

☒提供: 近 1 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 1 年的)无亏损。

注: 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 1~3 年。

3.2.3 信誉要求: 企业近三年没有因违法或不诚信行为而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的记录。

3.2.4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提供。

☒提供: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年内不少于 1 个(1 至 3 个) ☒已完成 ☐正在实施 ☐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年内(2023 年 5 月 17 日前)须承担过一个单项合同项目总投资额 40000 万元及以上或一个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79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和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年内(2023 年 5 月 17 日前)须承担过一个单项合同项目总投资额 40000 万元及以上或一个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79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业绩。

设计业绩相关要求: 以设计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项目工程投资额或建筑面积, 如不能体现项目投资额或建筑面积可用中标通知书或初步设计批复等其他材料为补充资料); 设

计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中甲方的签字时间为准,企业业绩的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勘察业绩相关要求:以勘察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项目工程投资额或建筑面积,如不能体现项目投资额或建筑面积可用中标通知书或勘察文件审查报告等其他材料为补充资料),勘察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中甲方的签字时间为准,企业业绩的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5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兼项目设计负责人)须具备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壹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注册(执业)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2.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壹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且注册(执业)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3.2.7 其他要求:(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2)投标人被列入省、市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且禁止投标的,不得参加此次投标。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给予或不给予)经济补偿。

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用: /。

5.招标文件的获取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起在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yzcity.gov.cn/>)(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及网址)下载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06-08 09:30,投标

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行政监管部门及联系方式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监管部门）的监督，联系方式为[0746-8663199](#)。

9. 其他

8.1 省外入湘企业应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进行基本信息登记。

8.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登录[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专区相关信息。

8.3 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31-84121592](#)。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众创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岳麓区先导路 179 号恒伟湘江时代 A2 栋 16 楼](#) 地 址：[长沙雨花区湘府中路 80 号复地星光商业广场第 1 栋 17015 室](#)

邮 编：[410000](#) 邮 编：[410000](#)

联 系 人：[邓先生](#) 项目负责人：[陈甜、龙旺、罗美玲](#)

电 话：[13874484816](#) 电 话：[0731-88731108](#)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陈甜（签名）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众创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05 月 1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湖南铁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先导路 179 号恒伟湘江时代 A2 栋 16 楼 联系人：邓先生 电话：138744848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湖南省众创信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雨花区湘府中路 80 号复地星光商业广场第 1 栋 17015 室 联系人：陈甜、龙旺、罗美玲 电话：0731-88731108
1.1.4	项目名称	永州物流园（一期）勘察设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永州市冷水滩区马坪农业开发区
1.1.6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1.7	投资估算	详见招标公告
1.1.8	计划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及银行贷款，自筹占 20%，银行贷款占 8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设计服务期限 55 日，其中： （1）☒方案设计：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满足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勘初测等工作，初勘钻孔深度必须达到详勘要求），提交合格、准确、深度的勘察报告，根据设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进度完成工程详勘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并取得相关批复（具体以签订合同时的约定为准）； （2）☒初步设计：方案设计通过审批后 35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及概算批复（具体以签订合同时的约定为准）； （3）☐施工图设计：； （4）☒后续服务：包括参与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评审及审查，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解决相关设计问题，配合后续相关报批，在施工阶段加强施工验槽等地质核查、并根据确定的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设计勘察任务书组织开展补勘工作，配合建设单位与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相关协调和配套工作等。后续服务时限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时为止。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分项资质甲级，且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的资质，资质证书处于有效期； （2）财务要求： ☐不提供。 ☒提供：近 1 年或成立至今（成立不足 1 年的）无亏损。 注：财务要求时间一般限定在 1~3 年。 （3）信誉要求：企业近三年没有因违法或不诚信行为而被政府或业主宣布取消投标资格的记录。。 （4）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不提供。 ☒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年内（2023 年 5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月 17 日前) 不少于 1 个 (1 至 3 个) ☒已完成☐正在实施☐新承接的类似工程业绩。 类似工程业绩是指: 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年内 (2023 年 5 月 17 日前) 须承担过一个单项合同项目总投资额 40000 万元及以上或一个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79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和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3 年内 (2023 年 5 月 17 日前) 须承担过一个单项合同项目总投资额 40000 万元及以上或一个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79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业绩。 设计业绩相关要求: 以设计合同为准 (合同中须体现项目工程投资额或建筑面积, 如不能体现项目投资额或建筑面积可用中标通知书或初步设计批复等其他材料为补充资料); 设计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中甲方的签字时间为准, 企业业绩的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 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 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勘察业绩相关要求: 以勘察合同为准 (合同中须体现项目工程投资额或建筑面积, 如不能体现项目投资额或建筑面积可用中标通知书或勘察文件审查报告等其他材料为补充资料), 勘察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中甲方的签字时间为准, 企业业绩的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 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 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5)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 (兼项目设计负责人) 须具备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壹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注册 (执业) 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投标人拟派勘察负责人须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国家壹级注册建筑师或国家壹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 且注册(执业)单位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u> (7) 其他要求: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投标人被列入省、市建筑市场不良行为记录且禁止投标的, 不得参加此次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u>无其他明文禁止参与投标的记录</u>
1.9.1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人澄清的形式	<u>澄清答疑采用网络发布方式。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等的澄清答疑将在本项目公告发布的网上发布, 投标人自行下载。</u>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u>按合同约定执行。</u> 分包金额要求: <u>按合同约定执行。</u>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u>应具备相应资质。</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3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和修改等（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 形式：网络方式, 提交至永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2.2.2	招标文件澄清的发布形式	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在网上下载，恕不另行通知。
2.3.1	招标文件修改的发布形式	在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在网上下载，恕不另行通知。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报价方式	详见本前附表 3.2.6 条款。
3.2.2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668.83 万元（其中：1、勘察服务费总价的最高投标限价为 358.98 万元（钻孔数量暂按 29915 米计算），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120 元/米（不分岩土）；2、设计服务费总价最高投标限价为 309.85 万元（含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费 40.6 万元）。 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勘察服务费总价的最高投标限价、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的最高投标限价以及设计服务费总价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总价报价方式：本项目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勘察服务费总价+设计服务费总价 2、服务费用清单填报 2.1 勘察服务费（含初测费用）： 投标人需填报勘察服务费固定综合单价以及勘察服务费总价。勘察服务费中标固定综合单价不予调整，勘察服务费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及勘察、设计监理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询人确认的实际钻孔深度以及勘察服务费中标固定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且最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勘察服务费总价最高投标限价，以发包人按相关程序审定的结果为准。（勘察服务费固定综合单价为包含勘察服务范围内所有成本、费用、利润、规费、税金等的全费用综合单价。） 2.2 设计服务费： 投标人需填报设计服务费总价。 设计服务费总价包含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等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内容。 本项目中标设计服务费总价包干，包括设计服务期内的所有成本、费用、利润、规费、税金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服务费最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中标设计服务费总价，以发包人按相关程序审定的结果为准。 3、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担保	☒要求提交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选择）： 形式一：从投标人单位基本账户电汇或企业网银转帐。 投标担保的金额：/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投标担保必须是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转入收取投标担保的账户。招标人不接受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担保，以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担保无效。 收取投标担保账号：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号：/（注意：每次每个标段账号随机生成） a、请将投标担保于/（北京时间）前转入收取投标担保的账户，以到帐时间为准。 b、投标担保退还时一律以银行转帐方式退回，不退现金。中标和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担保及银行同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期存款利息均在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予以退还。 c、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事宜请与/（交易中心或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联系，电话：/。联系人：/。 形式二：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或担保保函（从基本户缴纳） 担保金额：/元人民币 递交方式：/ 形式三：信用承诺 具体方式：采用承诺的形式，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要求承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不要求提交
3.4.2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年至 2022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
3.5.5	近年发生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原件扫描件
3.7.4	纸质投标文件	是否要求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要求 提交形式： 提交要求： ☒不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人地址： _____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服务名称）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6 月 8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不见面开标：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线上举行，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 见面（现场）开标：线上开标同时，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开标会场，所有投标人应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5.2.4	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 从投标截止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湖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不超过 3 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	公示媒介：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公示期限：3 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如果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以重新招标。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要求 投标担保的形式： 投标担保的金额： ☒ 不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一）交易服务费及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前，向永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全额支付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的52%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支付。 （二）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无企业法人公章的，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暗标除外）； （2）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的；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投标报价，且未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联合体投标未附有效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如有）； （4）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的；串通投标的；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及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否决其投标； （6）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的；投标人不能提供合法的、真实的材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或证明其为合格投标人的； （7）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不符合招标文件和资格审查文件要求的； （8）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 （9）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没有接受招标人的合理价及其组成内容的；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1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后审资料或资格后审资料提供不齐全的； （12）投标人资质要求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满足“投标人须知”第1.4条规定的； （13）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 除上述情形外，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有关否决投标规定的。 （三）其他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行为，或有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的，或有所提供的有关情况、文件、证明等资料与经核实的事实不符的行为，且上述行为对该投标人有利的，按照不合格投标人处理。已被列为中标候选人，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中标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处理； 2、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前，中标候选人及其拟任项目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的情况发生变化，致使其达不到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3、招标文件中所设置的内容、条款及未尽事宜，均以国家、省市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招投标有关规定为准； 4、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0日前向招标人提出，否则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同认可； 5、评标结束后，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有权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提供的资格后审资料及其他资料进行核实，如发现有挂靠资质投标、围标串标、提供虚假资料等情况，将对其予以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查处。 6、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时，将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工程业绩和项目负责人（兼项目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规划负责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7、本项目勘察设计实施阶段，如因总建筑面积在项目备案证明文件所列 175998.81 平方米范围内进行调整（或投资额在项目备案证明文件所列总投资 8.12 亿元范围内进行调整）而引起的勘察设计工作量的变化不另行增加相关费用。 8、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工程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计划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要求：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职业资格，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中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公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内以规定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该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通知发布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内容由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自行查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设计方案招标）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担保；
- （5）服务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设计方案；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投标人关于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承诺书；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目所

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担保。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设计团队招标）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担保；
- （5）服务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设计团队情况说明和项目解读；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8）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担保。

3.2 投标报价

3.2.1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

“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且不得要求或被允许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担保格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担保，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投标担保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担保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

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目录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会员诚信库中选择并进行超链接。

(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纸质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A4 纸幅），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纸质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纸质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担保。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采用电子招标方式的，开标程序按交易平台的规定要求执行。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宣布开标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3) 公布投标担保情况；
- (4)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
- (5) 招标人批量导入投标文件；
- (6) 公布所有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系统检查文件制作机器码及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7) 投标人确认开标结果；
- (8) 招标人代表确认开标结果；
- (9) 生成开标记录表，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交易平台在线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开标其他情况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2) 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3) 由于停电、网络故障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的，由代理机构报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延期开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担保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负责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 (2)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他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担保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应被否决，行政监督部门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串通投标：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制作及上传投标文件的电脑 MAC 码一致等情形）。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工程设计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原条款第_____条为：

现修改为。

2.

.....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 2：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投标人	加密情况	投标担保	投标报价（万元）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监标人：

年 月 日

附件 3：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年月日时前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 5：中标候选人公示

_____（项目名称）设计中标候选人公示

根据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项目名称）设计评标工作已经结束，评标委员会推荐了以下__名中标候选人，现将相关信息予以公示。

中标候选人信息

中标候选人	第一名	第二名		
中标候选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编号				
评标得分				

被否决投标情况：被否决投标单位名称、被否决理由。

公示期天。公示期间，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湖南省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提出质疑或投诉。

招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名称、地址、联系方式）

时间：

附件 6：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贵单位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工程概况：

中标范围：

中标总价格（大写）：。

（小写）：。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6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7：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中标人名称）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文件，
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适用于设计方案 招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 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 设计方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 其他方式，
2	评标办法前附表	☒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 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投标签字盖章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本项目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形式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资格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

			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以上评审有一条不通过，则视为响应性评审标准不通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应当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0分）	资信业绩部分：2.0分（分值：0-10分） 服务团队部分：3.0分（分值：0-10分） 设计方案部分：85.00分（分值：80-90分） 投标报价部分：10.00分（分值：0-10分） 其他评分因素：0.00分（分值：0-6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评标办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详见评标办法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2.2.4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2.0分	类似工程业绩	1.0	1、投标人每提供一个设计类似工程业绩，计0.5分，最多计1个； 2、投标人每提供一个勘察类似工程业绩，计0.5分，最多计1个。 注：1.设计类似工程业绩指：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年内（2023年5月17日前）须承担过单项合同项目总投资额56000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1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以设计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项目工程投资额或建筑面积，如不能体现项目投资额或建筑面积可用中标通知书或初步设计批复等其他材料为补充资料）；设计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中甲方的签字时间为准，企业业绩的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将此证明材

					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2. 勘察类似工程业绩指：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年内（2023年5月17日前）须承担过单项合同项目总投资额56000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110000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勘察业绩。以勘察合同为准（合同中须体现项目工程投资额或建筑面积，如不能体现项目投资额或建筑面积可用中标通知书或勘察文件审查报告等其他材料为补充资料），勘察业绩有效时间以合同中甲方的签字时间为准，企业业绩的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荣誉奖项	1.0	投标人近三年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建筑设计奖或优秀建筑工程设计奖或工程勘察奖或优秀工程勘察奖项，每个计0.5分，本项最多计2个。 注：投标人须提供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否则不计分。同一工程的同类奖项获奖加分，按最高奖项（级）加分，不重复计分。荣誉奖项考核时间：勘察设计协会公布的表彰决定文件日期开始计算。

注：（1）类似工程业绩设置应与招标项目工程类别相符。招标人可选择立项批复、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图审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作为证明材料。类似工程业绩有效的时限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3年内（2023年5月17日前）。要求提供多种证明材料的，以合同中甲方的签字时间为准。

（2）企业业绩的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所提供业绩须符合企业的资质等级，超越资质等级取得的业绩以及在取得相应资质等级时间以前越级承担（含不具备资质非法承担）的业绩均为无效业绩。

（4）荣誉奖项设置应考虑国家级、省级等各级优秀工程设计奖，且奖项类型应与招标项目该工程类别一致，否则不计分。投标人应提供勘察设计协会公布的表彰决定文件为证明材料。同一工程的同类奖项获奖加分，按最高奖项（级）加分，不重复计分。

（5）企业信用设置可综合考虑不良行为记录、信用评价、是否列入国家、省、市级工程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等因素。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2.2.4 (2)	服务团队评分标准	3.0分	项目负责人资格	1.5	1. 拟派项目团队中项目负责人(兼项目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计 0.5 分； 2、拟派项目团队中勘察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计 0.5 分； 3. 拟派项目团队中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证书的计 0.5 分。 注：提供证书及投标人近半年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其他主要人员资格	1.5	1、拟派项目团队中建筑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建筑专业一级注册资格证书的，计 0.25 分。 2、拟派项目团队中结构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资格证书的，计 0.25 分。 3、拟派项目团队中给排水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给排水专业注册资格证书的，计 0.25 分。 4、拟派项目团队中电气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电气专业注册资格证书的，计 0.25 分。 5、拟派项目团队中暖通专业设计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暖通专业注册资格证书的，计 0.25 分。 6、拟派项目团队中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含）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如分级、则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的，计 0.25 分。 （注：1、提供证书及投标人近半年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以上专业负责人为拟任本项目项目负责人、勘察负责人的，则该项专业不计分，同一人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缺任意专业则该项专业不计分。）

注：（1）人员业绩是指：/，证明材料为/（招标人可选择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等文件作为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有效的时限为：/，要求提供多种证明材料的，以/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人提供的业绩是否有效。

（2）人员业绩的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所要求的人员、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建设单位盖章确认的其人员、建设规模或技术指标或业绩时间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将此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

评分标准设置原则：

（1）人员配置评分标准可从职（执）业资格、职称、类似业绩、获奖情况等方面进行设置；

（2）进行打分的注册证书所要求的注册专业必须与本项目所属的专业资质类别相关。

评分因素与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2.2.4 (3)	设计方 案评分 标准	规划设计指标	5.0	符合规划设计条件和招标文件提出的其他指标要求，内容全面、重点突出、明确规范标准，招标范围涉及的内容说明无漏项；计 1-3 分；考虑本园区周边建筑规划、城市设计、建设分期提出合理建议；计 1-2 分。
		整体方案	20.0	勘察方案满足功能性、经济性、先进性要求，符合工程建设要求，设计整体构思严谨、理念先进，创意新颖；计 2-5 分； 设计思路富有特色，内外区域整体效果 有机融合，方案可操作性强，服务措施完善，符合招标项目性质要求和设计规范，使用功能设计合理，设计内容完整无遗漏；计 2-5 分； 充分考虑先进技术的应用，坚持绿色、可持续发展设计原则；计 1-2 分； 与周边环境协调、景观美化程度高；计 1-2 分； 提供方案效果图，包括鸟瞰图、主要立面透视图、主要节点空间表现图等；计 2-4 分； 针对本项目的产品特征，提出符合本项目的产品对标案例，并提炼案例的优点，指导本项目的设计；计 1-2 分
		总平面布局及功能	25.0	与既有永州北货场平面布局协调匹配，综合协调作业流畅；计 2-5 分； 建筑平面功能划分合理，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功能分区明确、空间布局合理； 计 4-8 分；

					充分考虑铁路专用线引入条件及方案；计 2-5 分； 提供方案总平面图及建筑单体平面图；计 3-7 分。
			结构及设备方案	10.0	结构设计方案合理、安全可靠、经济适用，充分考虑公共仓(特殊结构工程)的设计方案；计 2-5 分； 水、电、暖、信息化等各专业设备用房布局合理；计 1-3 分； 设备选型方案合理，可满足高效多式联运需求，并合理设计智能化方案；计 1-2 分。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2.0	勘察、设计机构设置科学合理，人员专业配置高效合理；计 1-2 分。
			进度管控	3.0	勘察、设计进度及周期安排合理紧凑，保障措施全面；计 1-3 分。
			质量管控	3.0	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有效、可行；计 1-3 分。
			造价管控	3.0	勘察、规划、设计方案经济合理，工程造价控制措施合理、可行，使用期维护维修成本控制方案合理、可行；计 1-3 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4.0	对工程特点、实施难点、工作重点描述准确，具有针对性参考建议，后续服务人员安排及保障措施合理可行；计 2-4 分。
			建筑造型	10.0	建筑空间造型新颖、大方、美观并与建筑风格相协调、空间配置合理；计 1-3 分； 充分考虑铁路专用线与仓库链接作业条件 1-2 分； 建筑立面与建筑空间相契合，立面设计合理、美观，符合并充分满足工程要求；计 1-3 分； 提供建筑主要立面表现图、建筑空间剖面示意图；计 1-2 分。
评分标准设置原则：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设置评分标准及分值。					
2.2.4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0.0 分	偏差率	10.0	偏差率大于 0：偏差率从 0 开始每递升 1%减 0.2 分。 偏差率等于 0：报价分为 10 分； 偏差率小于 0：偏差率从 0 开始每降 1%减 0.1 分计算。 (偏差率不足 1%的,按内插法取值)

注:1. 设计方案部分原则上分值不得低于 85 分。

2. 招标人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各评分因素及评分因素分值，并对各评分因素进行细分（如有），确定各评分因素细分项的分值，各评分因素分值合计应为 100 分。

3. 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以资信业绩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团队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采用最高投标限价和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数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分三步计算：

(1) 将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按算术平均的方法计算第一次平均价，若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第一次平均价的 90%

(由招标人选填 85%-95%的区间值)，则该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2) 剩余有效投标报价小于等于 5 个时，所有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剩余有效投

标报价多于 5 个时，应再去掉 1 个最高价和 1 个最低价的报价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3) 将余下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第二次平均价计算计算，得出经评审的最终评标基准价，基准价计算公式：

$$S = \frac{a_1 + a_2 + \dots + a_n}{n}$$

式中 S——评标基准价；

a_i ——进入基准价计算的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 ($i=1, 2, \dots, n$)；

n——进入基准价计算的合格投标人有效报价个数。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 = (投标人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 100%。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服务团队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

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E。

3.2.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指经过全部评审而未被否决的投标，下同）不足三个的，须判断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应从（招标人可设置投标人实力、信誉、技术方案、投标报价等）等方面认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明显具有竞争性的，可继续进行下一步评审；认为不具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5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进入成本评审环节。启动评审的标准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价 **20%**（由招标人选填：**15%**或**20%**或**25%**）含本数以上，或低于项目**控制价**控制价（或预算价）**25%**（由招标人选填：**20%**或**25%**或**30%**）含本数以上。

评标委员会的投标报价评审询问以形式进行，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评审询问的答复、澄清、解释均采用形式，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有效。

具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被判定为低于成本竞标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不能说明理由或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其理由不能成立的；

②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询问拒绝回复，或回复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

对于低于成本报价启动评审标准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认为其不低于成本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认为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否决处理。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表 1：形式评审表

形式评审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省外企业名称与在“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登记的一致			
2		投标签字盖章	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4		联合体投标人（本项目不适用）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备注：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2：资格评审表

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2.1.2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3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4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5		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9		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10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备注：

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3：响应性评审表

响应性评审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合格√/不合格×)		
				1	2	
1	2.1.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3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4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设计方案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评审结论（合格/不合格）			
--	--------------	--	--	--

备注：

1. 评审项目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上表中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评审结论为不合格，则不进入投标文件下一轮的评审。

2. 本表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评标委员会成员中对评审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结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4：不合格情况说明

不合格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序号	投 标 人	认定不合格情况的详细原因和依据
1		
2		
3		
4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5：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名单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备注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备注：本表中投标人排名不分先后。

附表 6：算术错误检查表

算术错误检查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是否有算术错误	修正后的 投标报价	算术错误 调整值	与投标总价的正负 偏差率	算术错误的 原因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7：综合评分表

综合评分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及 分值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2	
						
1	资信业 绩部分					
						
2	服务团 队部分					
						
3	设计方 案部分					
						
4	投标报 价部分					
						
5	其他因 素部分					
						
	评审得分（满分 100 分）					

备注：本表由评标专家独立打分。

评标专家签字/日期：

附表 8：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成本评审结论记录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 算术平均值	投标报价	本项目成本 评审警戒线	比较结果
比较后需投标人澄清和说明的主要事项概要：					
投标人澄清、说明、补正和提供进一步证明的情况说明：					
评审结论	☐ 低于成本 ☐ 不低于成本				
评审意见 概要					
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 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9：综合得分计算表

综合得分计算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标单位 项 目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计分		
	1	2	
			
1. 资信业绩部分 （基本分分）			
2. 设计方案部分 （基本分分）			
3. 投标报价部分 （基本分分）			
4. 其他因素部分 （基本分分）			
最终得分			

备注：综合得分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 3 位小数 4 舍 5 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0：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排 序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1		
2		
3		
4		
5		
6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日期：

附表 11：中标候选人表

中标候选人表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设计

招标编号：

排 序	中标候选人	投标报价（万元）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		

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5-0209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合 同 编 号：_____

(由承包人编填)

工 程 名 称：_____

工 程 地 点：_____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09）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房屋建筑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方案设计招标投标、队伍

比选等形式下的合同订立。

《示范文本》适用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设计、室外工程设计、民用建筑修建的地下工程设计及住宅小区、工厂厂前区、工厂生活区、小区规划设计及单体设计等，以及所包含的相关专业的设计内容（总平面布置、竖向设计、各类管网管线设计、景观设计、室内外环境设计及建筑装饰、道路、消防、智能、安保、通信、防雷、人防、供配电、照明、废水治理、空调设施、抗震加固等）等工程设计活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总建筑面积：约_____平方米。
4. 建筑功能：_____。
5. 投资估算：约_____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_____。

工程勘察范围：（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_____。

2. 工程阶段：修建性详细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批复）及后续相关配合工作；工程勘察按设计进度要求同步完成。

工程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勘察周期

具体工程设计勘察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1）方案设计：收到中标通知书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满足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勘初测等工作，初勘钻孔深度必须达到详勘要求），提交合格、准确、深度的勘察报告，根据设计进度完成工程详勘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并取得相关批复（具体以签订合同时的约定为准）。

（2）初步设计：方案设计通过审批后_____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及概算批复。

(3) 后续服务：包括参与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评审及审查，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解决相关设计问题，配合后续相关报批，在施工阶段加强施工验槽等地质核查、并根据确定的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设计勘察任务书组织开展补勘工作，配合建设单位与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相关协调和配套工作等。后续服务时限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时为止。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设计服务费采用总价包干；勘察服务费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1) 设计服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勘察服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项目负责人（兼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

勘察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就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的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

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1.1.3 工程设计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服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5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6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服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服务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方案设计批准、施工图设计审查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规划设计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的协调，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和（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等。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

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 工程设计资料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5.1.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工程设计，降低工程质量。

5.1.1.2 发包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钢材用量、混凝土用量等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应符合有关工程设计标准的要求，且应当在工程设计开始前书面向设计人提出，经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5.1.1.3 发包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

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使用功能和专业技术协调要求，合理确定基础类型、结构体系、结构布置、使用荷载及综合管线等。

5.1.2.4 设计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设计人的原因导致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2.5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工作。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规定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

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規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房屋建筑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

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6.4 暂停设计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

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

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设计人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应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经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0.3 定金

10.3.1 定金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0%。

10.3.2 定金的支付

定金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

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发包人在支付上述款项时，设计人应按税法规定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

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 or 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工程设计文件超出发包人与设计人书面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 经发包人催告后, 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 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经设计人催告后, 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 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 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 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 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 争议解决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 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 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 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 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 各自选定一名, 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 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

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及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有关工程的说明、通知、纪要等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以及书面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勘察资质和设计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是合同条款所指设计人和勘察人的统称。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即本项目的中标价格。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1.3.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湖南省和永州市现行有关规范、规

程、标准等，前述标准不一致者，以级别高的为准。若本工程规范与前述标准及规范有所出入或者标准、规范之间不一致或者现行与届时适用的标准、规范之间不一致的，则以最高兼最新标准、规范为准，且设计人应被视为已接受执行最高兼最新标准、规范的要求。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____/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费用承担： 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 (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自印发之日起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承包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先导路 179 号湘江时代商务广场 A2 栋 16 楼；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承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8 保密

保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履约完毕止。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发包人因实施工程建设、营销、广告策划、形象宣传、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可复制、使用勘察、设计文件，不须经承包人同意，其余用途须经承包人同意后方可提供给其他第三方，否则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发包人可根据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表现情况作出与住建部及湖南省相关信用评价系统挂钩的决定。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先导路 179 号湘江时代商务广场 A2 栋 16 楼。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承包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承包人其他义务：

3.1.3.1 承包人应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承包人工作人员在进行外业工作时，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承包人应负责由此而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费用。

3.1.3.2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将勘察、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按规定的格式（含各类报批报建的表格）和时限报送至发包人主管部门、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咨询机构及市政府各职能部门审查，并按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直至设计文件满足相关职能部门要求，并获得其下达的行政许可或批复文件时止。

3.1.3.3 承包人应对勘察、设计工作承担全部责任，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及时性、安全性、准确性、完整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与适应性负责，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组织的审查并不减少承包人的以上所有责任。

3.1.3.4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或影响运营质量的有关计算，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及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发包人或建设行政管理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承包人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3.1.3.5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察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察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3.6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3.1.3.7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表现情况作出的与住建部及湖南省相关信用评价系统挂钩的决定。

3.2 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兼项目设计负责人）

姓 名：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

联系电话：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勘察负责人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赋予的权力，承担合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勘察、设计工作，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对本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设计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所授权事项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3.2.2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10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自发包人通知发出之日起逾期超过 2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发包人要求拒绝撤换主要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发包人要求拒绝更换主要人员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执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自发包人通知发出之日起逾期超过 2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4 勘察、设计分包

3.4.1 勘察、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允许将勘察、设计工作进行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勘察、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以及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的专业工程；若承包人没有对应的城乡规划编制资质，须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人应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且应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后进行分包。

3.4.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分包人资质、营业执照、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及执业经历、分包合同等其它发包人要求提交的资料。

3.4.4 分包工程勘察、设计服务费支付方式：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包人支付或具有发包人认为不支付分包人工程款可能影响工程质量、进度等正常理由外，由承包人支付。

5. 工程勘察、设计要求

5.1 工程勘察、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勘察、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

5.1.2.2 工程勘察、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1.2.4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以规划部门正式文件规定为准。承包人应加强成本控制意识，注意安全性、经济性、美观性、实用性相结合。

5.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深度规定：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编制深度满足《湖南省城乡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要求，并应符合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确保通过审批；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设计深度必须达到住建部《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应全面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和指导施工的要求，并符合国家、湖南省、永州市地方现行相关文件及报建要求，保证通过政府规划管理部门的审批；同时满足《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应保障工程勘察质量和工程安全。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执行通用条款。

6.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按发包人任务通知单规定期限及时提交。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交整个项目设计总进度计划、各设计阶段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以及设计过程中的周计划和月计划等，设计人需按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进度计划执行。

6.1.2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勘察、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个工作日内。

6.3 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勘察、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1 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规范条件、设计方案调整；2 不能按时支付设计服务费、不能按照合同的有关规定按期提供勘察、设计进行的必不可少的资料。

承包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3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5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无。

7.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电子版勘察、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全套勘察、设计文件 CAD 格式和电子 PDF 格式文件的电子版刻录光盘随图提交。

7.1.3 根据发包人、勘察、设计监理咨询人和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对勘察报告、各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善，勘察报告、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等其他成果文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8. 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勘察、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后在 10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勘察、设计文件。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承包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9.2 承包人应当在交付初步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至本工程全部施工图审查完成期间提供配合服务，工程勘察在交付工程勘察报告并经审查合格后至本工程联合验收备案完成时间内提供现场配合服务。

9.3 承包人应派专员驻点永州市，并能随时响应发包人要求，及时到场。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 固定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勘察部分执行固定综合单价，固定合同单价为完成所有勘察（含初测）作业的综合单价，包含了为完成该项目所需的工、料、机等未单独计列的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费以及为了本工程顺利实施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可能发生的一切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雨季、干旱、高温、停电、停水、施工配合、材料及设备转运、材料、机具设备、人工费及水电费涨价、因测量复核而临时停工、因勘察设计监理咨询人、发包人、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检查而临时停工等因素。勘察服务费固定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最终勘察服务费结算金额根据发包人及勘察、设计监理咨询人确认的实际发生勘察工程量及勘察服务费中

标固定综合单价进行结算，且最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勘察服务费总价最高投标限价，以发包人按相关程序审定的结果为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风险费用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非另外达成其他协议，否则为完成本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的一切工作内容（包括没有写明或单列的内容）均属于承包人应该履行的合同义务，其费用均已包含在固定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结算和支付。

（2）固定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包含的风险范围：设计服务费合同总价已包含了承包人为完成发包人委托的全部设计工作及服务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方案和设计图修改费用、各类设计接口协调、设计调研、编制相关设计用户需求书、资料费、赶工费、成果验收、报批报建、设计文件审查会及专家论证会相关费用（会务费、专家咨询费、差旅费等）、设计文件审查后的修改工作，并考虑了设计单位的成本、费用、税金、利润、保险、专利、风险等所有因素；工程设计所必须的专题研究费用；协助本项目实施全过程服务的相关费用（包括设现场设计代表）；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它费用。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及相关审查部门意见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及时进行修改完善。在未取得相关部门正式批复前的设计修改工作，均为合同范围内的合理修改工作，此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之内。风险范围以内的设计服务费最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中标设计服务费总价，以发包人按相关程序审定的结果为准。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本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的风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

风险费用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除非因发包人原因对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作重大变化（项目总建筑面积或总投资在项目备案证明（永发改备[2023]2号）批准范围内的调整包含在风险范围内，不属于设计项目规模、条件重大变化），另外达成其他协议，否则为完成本合同约定风险范围内的一切工作内容（包括没有写明或单列的内容）均属于承包人应该履行的合同义务，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不再另行结算和支付。

10.3 预付款的支付：本项目无预付款。

11. 工程勘察、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承包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勘察、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承包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承包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书面声明后的 10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承包人 需（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勘察、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12.2 勘察、设计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12.3 发生工程勘察、设计保险事故后，承包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补偿。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同通用合同条款。

13.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因实施工程建设、营销、广告策划、形象宣传、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可复制、使用此类文件，无需经承包人同意，但不得为了前述用途之外的目的将之提供给其他第三方。

13.3 承包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予支付勘察、设计服务费用；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勘察、设

计服务费。

14.2 承包人违约责任

14.2.1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未支付的勘察、设计服务费，发包人不再支付，已支付的勘察、设计服务费由承包人退回发包人，且承包人应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20%支付违约金。

14.2.2 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每延误一天，应承担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及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除应承担相关损失的责任和费用外，发包人还可要求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 30%。

承包人应保证所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均能通过各级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如审查不合格，发包人视为未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承包人应承担逾期交付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违约责任。

14.2.3 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发包人或相关单位的审查，承包人除承担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外，应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4.2.4 承包人勘察、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①当方案或初步设计不合理，导致按此设计的施工图违反强条，审图不通过，需要重新修改或报批方案或初步设计的情况下，给予一次性处罚现金 300000 元；②当方案或初步设计缺少必要的、招标范围内的分项或专项设计时，给予一次性处罚现金 50000 元每分项或专项；③初步设计评审后的修编文件，发包人审核发现错误时，给予一次性处罚现金 2000 元每处（向下取整）；④上述处罚总额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50%。

14.2.5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勘察、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除承担支付签约合同价 20%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4.2.6 因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成果有误导致本合同项目变更增加投资 1%及以上的，承包人除免费设计外并根据投资增加情况赔偿发包人 50000 元至设计服务费合同价的 50%，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4.2.7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通知或指令后，不响应或未及时

响应的（包括且不限于未按发包人要求到场、未及时回复发包人函件、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后续配合服务等），处罚现金10000元/次。

14.2.8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处罚通知单之日起3天内，将罚款（或违约金）缴存至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并提供相应银行票据经发包人查验，如承包人未能及时将罚款（或违约金）缴存至发包人指定银行账户，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中扣除。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该合同项目停建或缓建。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勘察、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60天。

16.4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已完工作勘察、设计服务费的期限为完成勘察、设计服务费清算，并按照发包人付款审批程序，完成审批后 3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时止。

18.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承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承包人配合加工定货时，承包人应予以满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内，不再另行计取支付。

18.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5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6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7 任何一方向对方送达有关通知、文件，或者人民法院向任一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均可向被送达方在本合同（协议书签章处）提供的地址送达，如因被送达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对方或其指定的收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通知或相关文书未能被实际签收的，通知或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即视为被送达方已经收取相关通知或文件）。

18.8 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单位负责永州物流园（一期）项目建设管理，代表发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事宜，依法行使发包人的权利，并承担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未尽事宜，经发包人、第三方以及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三方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文件，三方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 与勘察工作有关的约定

19.1 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见发包人提供的任务书和相关规范要求。

19.2 发包人按“附件2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及时向承包人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发包人不能提供的资料，由承包人收集的，发包人应提供协助。

19.3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19.4 勘察工作责任

19.4.1 发包人责任

19.4.1.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真实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作同期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的，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但顺延最长以 30 天为限。

19.4.1.2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19.4.2 承包人责任

19.4.2.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设计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19.4.2.2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设计服务费用。

19.4.2.3 承包人开始工作前应提交勘察、设计工作大纲或勘察、设计工作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项目负责人应组织各专业人员做好现场咨询服务及组织进行各阶段勘察、设计成果的汇报。

19.4.2.4 承包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勘察、设计工作瑕疵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任何损失、损害的，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服务费，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鉴定费等)。

19.4.2.5 承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后，按规定参加有关勘察、设计成果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和资料。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等，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续服务。

19.4.2.6 承包人在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

门报告并妥善保管。

19.4.2.7 承包人开展勘察、设计活动时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因工作发生安全事故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9.4.2.8 承包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19.4.2.9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护环境，限制作业污染和噪音，使其作业符合环保要求。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勘察、设计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等。

19.5 关于勘察部分违约责任

19.5.1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不能通过评审或审批，承包人应负责无偿返工确保通过评审或审批，并承担全部返工费用，同时发包人还可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10万元。

19.5.2 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在承包人未出现违约行为的情况下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承包人未进行勘察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勘察服务费；已进行勘察工作的，按完成的工作量按实结算勘察服务费。

19.5.3 因承包人提交的勘察成果有误而导致本合同项目变更增加投资1%及以上的，承包人除免费补勘外并根据投资增加情况赔偿发包人50000元至勘察服务费合同价的50%。

20.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人有关约定

20.1 发包人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委托勘察、设计监理咨询人参与项目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咨询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未经发包人批准，勘察、设计监理咨询人无权修改合同。

20.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勘察、设计监理咨询人对勘察、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咨询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20.3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人的工作范围为初勘、初测监理；详勘、定测监理；初步设计咨询。

20.4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人主要职责

20.4.1 制定勘察监理工作大纲及设计咨询工作大纲，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20.4.2 按照合同规定和要求，组织勘察设计监理咨询队伍，组建现场机构，投足合同承诺的人员、设备，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对本项目实施勘察设计监理咨询工作；

20.4.3 督促勘察、设计单位严格履行合同，监督检查勘察、设计单位人员设备投入情况、质量保证体系建立与运行情况、勘察、设计工作大纲执行情况、勘察、设计进度情况、合同转包分包情况等；

20.4.4 审查勘察、设计工作大纲或勘察、设计工作方案，并将情况报发包人；

20.4.5 负责工程勘测全过程监理，对外业测量、外业调查、地质勘察和试验工作实施全过程旁站、跟踪监控、现场复测、复查、抽查，参加外业验收；

20.4.6 负责工程设计全过程咨询，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分析，对结构设计进行验算复核，对设计图纸进行全面审查；

20.4.7 负责外业测量、外业调查、地质勘察和试验等中间成果签认和最终成果验收；

20.4.8 负责勘察、设计服务费用计量审核，并将结果上报发包人；

20.4.9 对勘察、设计单位不履行合同，勘察、设计工作不执行工作大纲，勘察设计深度不足、工作不符合要求，勘察、设计工作进度滞后等，发出整改指令；

20.4.10 提出勘察、设计合理化建议和优化建议，特别是对园区规划设计整体方案及总平面布局、重要结构物和特殊结构物的设计方案等的合理化建议和优化建议，必要时配合发包人组织专家进行专项评审；

20.4.11 在勘察、设计各阶段工作结束后，及时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交阶段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报告和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咨询最终报告；

20.4.12 定期召开工地例会或专题工作会议，与勘察、设计单位就有关勘察设计工作进度、工作质量、需修改的设计内容及方案的进一步优化进行沟通；

20.4.13 定期向发包人报告勘察、设计进展及质量控制情况；

20.4.14 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外业验收和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设计审查，提出验收意见和咨询意见。

附件 1：工程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发包人与承包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工程范围

(1) 工程勘察范围：(详见招标文件规定范围)。

(2) 工程设计范围：(详见招标文件规定范围)。

二、本工程阶段划分

修建性详规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批复）及后续相关配合工作。（地勘按设计进度要求同步完成）。

三、各阶段服务期限

方案设计：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0 日历天内，完成满足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勘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初勘初测等工作，初勘钻孔深度必须达到详勘要求），提交合格、准确、深度的勘察报告，根据设计进度完成工程详勘及相关后续服务工作。完成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并取得相关批复（具体以签订合同时的约定为准）。

初步设计：方案设计通过审批后 35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并取得初步设计批复及概算批复。

后续服务：包括参与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评审及审查，配合施工图设计单位解决相关设计问题，配合后续相关报批，在施工阶段加强施工验槽等地质核查、并根据确定的初步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设计勘察任务书组织开展补勘工作，配合建设单位与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相关协调和配套工作等。后续服务时限至项目竣工验收完成时为止。

四、各阶段服务内容

(一) 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

1. 修建性详细规划内容

- (1) 建设条件分析及综合技术经济论证。
- (2) 建筑、道路和绿地等的空间布局和景观规划设计，布置总平面图。
- (3) 道路交通规划设计。
- (4) 绿地系统规划设计。
- (5) 工程管线规划设计。

(6) 竖向规划设计。

(7) 估算工程量、拆迁量和总造价，分析投资效益。

修建性详细规划的文件和图纸包括：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说明书、规划地区现状图、规划总平面图、各项专业规划图、竖向规划图、反映规划设计意图的透视图等。

2. 规划设计服务要求

(1) 规划说明书

1) 现状条件分析

2) 规划原则和总体构思

3) 用地布局

4) 空间组织和景观特色要求

5) 道路和绿地系统规划

6) 各项专业工程规划及管网综合

7) 竖向规划

8)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般应包括以下各项：

①总用地面积

②总建筑面积

③容积率、建筑密度

④绿地率

⑤工程量及投资估算

(2) 图纸

1) 规划地段位置图。标明规划地段在城市的位置以及和周围地区的关系；

2) 规划地段现状图。图纸比例为 1/500~1/2000，标明自然地形地貌、道路、绿化、工程管线及各类用地和建筑的范围、性质、层数、质量等；

3) 规划总平面图。比例尺同上，图上应标明规划建筑、绿地、道路、停车场的位置和范围；

4) 道路交通规划图。比例尺同上，图上应标明道路的红线位置、横断面，道路交叉点坐标、标高、停车场用地界线；

5) 竖向规划图。比例尺同上，图上标明道路交叉点、变坡点控制高程，室外地坪规划标高；

6) 单项或综合工程管网规划图。比例尺同上，图上应标明各类市政公用设施

管线的平面位置、管径、主要控制点标高，以及有关设施和构筑物位置；

7) 表达规划设计意图的模型或鸟瞰图。

(二) 方案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阶段需严格按评审修改意见及下列设计要求完成建筑方案设计，直至达到发包人认可并通过永州市自然资源及规划局审批。

1. 设计说明书(尤其是创新设计元素表述)；

2. 技术经济指标(含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化率及停车数等常规指标)；

3. 总平面图；

4. 各专业分析图：

(1) 交通组织：应体现人行与车行流线、建筑各功能出入口在总图上要清晰指示、对已有道路进行功能定位、停车方式与数量及内部流线组织等；

(2) 日照分析：要求建筑布置满足日照要求；

(3) 景观分析：表明景观空间的关系等,分析地块内、外有价值的景观资源，有效利用项目内、外景观资源，并从视角、视线高度等方面，分析用地内各处的景观情况；

(4) 消防分析：要求建筑布置及消防车道、消防扑救面满足消防要求；

(5) 体块分析：要求对建筑物布局、体量等进行方案推导及分析；

5. 必要的效果图(包括且不少于以下效果图：总平效果图、总体鸟瞰效果图、主入口透视效果图、各立面效果图、主要节点透视效果图、主要景观效果图及其它设计单位为更好表现设计效果及意图的图片等)；

6. 建筑三维模型。

7. 影视动画及建筑单体方案

(三) 初步设计阶段：

1. 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对于涉及建筑节能、环保、绿色建筑、人防、装配式建筑等，其设计说明应有相应的专项内容；

2. 有关专业的设计图纸：

(1) 总平面：建筑位置图，建筑总平面方案图及环境设计图，含建筑物及构筑物位置、名称、出入口、停车车位安排(机动车及非机动车)、交通组织、环境保护、消防布局、绿化及竖向布置、拟建建筑物日照分析及对周围现状建筑的影响分析意见等；

(2) 建筑：建筑物、构筑物的初步设计的平、立、剖面图。平面应注明轴线尺

寸及总尺寸，剖面应注明分层尺寸及总高度；建筑物、构筑物设计的彩色透视，重要建筑还应有总体模型；

(3) 结构：含基础类别、结构体系、抗震措施、施工方法、沉柱或沉降或施工对地块外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等的影响分析及防护措施等；

(4) 设备：包括水、风、暖、电、气、防盗安保、通讯等的室内、外系统及总用量等。

3. 主要设备或材料表；

4. 工程概算书；

5. 有关专业计算书。

(四) 勘察服务：

勘察服务内容：完成符合项目技术要求的所有工程勘察（包括但不限于初勘初测、工程详勘、补勘等），提交合格、准确、深度的勘察报告，提供相关后续服务工作。

勘察服务成果物要求：对项目建设用地进行地形测绘、岩土工程勘察，为设计提供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所需的岩土参数，出具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包含查明场地内地层结构，岩土力学性质；对地基的稳定性、适宜性及地层承载力作出评价。工程勘察报告成果需要经过专家评审会评审或审批。

以上各阶段实际服务内容根据永州市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发包人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的相关要求执行。

附件 2：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选址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相应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5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注：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按项目特点选项）

附件 3：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勘察、设计阶段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	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文件	8	<u>自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开始工作后 20 个日历日</u>	现场服务满足发包人要求
2	勘察	勘察成果资料	5	<u>自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开始工作后 20 个日历日</u>	现场服务满足发包人要求
3	方案设计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电子文档光盘两套）	8	<u>自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开始工作后 20 个日历日</u>	现场服务满足发包人要求
4	报建图	总平面布置图	3	<u>方案设计批复后、自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开始工作后 30 个日历日</u>	现场服务满足发包人要求
5	初步设计（含概算文件）	初步设计文件（包括电子文档光盘两套）	8	<u>方案设计批复后、自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承包人开始工作后 35 个日历日</u>	现场服务满足发包人要求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承包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承包人不得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承包人仍应按发包

人的要求无偿提供。

5. 所有专家评审费由承包人承担。

6. 所有设计文件要求装订成册，且装订成A4幅面的不小于4册。

附件 4 ： 承包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建筑专业负责人				
结构专业负责人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造价专业负责人				
.....				

附件 5： 承包人规划、勘察主要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项目勘察负责人				
.....				
项目规划负责人				
.....				

附件 6：勘察、设计进度表

附件 7：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价款

(1) 勘察服务费(含初测费用)总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勘察服务费综合单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每米(¥_____元/m)(不分岩土)。

勘察服务费固定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勘察服务费最终结算价格以发包人及勘察、设计监理咨询人确认的实际钻孔深度以及勘察服务费中标固定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且最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勘察服务费总价最高投标限价, 以发包人按相关程序审定的结果为准。

(2) 设计服务费总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设计服务费总价包干,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设计服务费最终结算总额不得超过中标设计服务费总价, 以发包人按相关程序审定的结果为准。

二、工程量的确认

(1) 勘察服务费用实行签证制度, 即承包人完成勘察项目后通知勘察、设计监理咨询人及发包人进行验收, 通过验收后由勘察、设计监理咨询人及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勘察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 以此作为计算勘察服务费用的依据之一。

(2) 勘察、设计监理咨询人在计量时发现相关工作没有完成, 则该项目暂不予计量并通知承包人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待该项目及所有相关工作均已完成并符合技术规范要求后再给予计量。

(3) 承包人必须如实申报工程数量, 若发现虚报工程数量, 发包人有权对虚报的工程量进行扣除并对其所报工程量处以相应工程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并从计量支付款中予以扣除。

(4) 发包人在必要时有权对承包人已取得的任何签证进行进一步核实和调查(包括已计量支付的内容), 在发包人的要求下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调查、核实, 并提供一切方便。如经核实有虚假成分, 则因此所耗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并按款(3)所述规定进行处罚。尽管所签证书中有发包人和勘察、设计监理咨询人的签证, 承包人也不能免除此类处罚。如果核实结果不存在虚假成分, 则此次调查核

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上级审计部门对工程进行审计核实的虚假的计量，发包人可以从承包人计量支付款、质量保证金或其它任何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回。

三、支付方式

1、勘察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承包人提交正式的初勘及详勘报告，经发包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以实际勘察项目钻孔深度进行验工计价，支付至勘察服务费验工计价金额的 60%；

(2) 施工图阶段补勘（如有）全部完成后，支付至勘察服务费验工计价金额的 80%；

(3) 完成项目全部基础工程后，支付至勘察服务费验工计价金额的 90%；

(4) 承包人勘察服务费结算金额经发包人按相关程序审核确认后，剩余费用支付按第 3 条“勘察、设计服务费剩余款项支付”约定执行。

2、设计服务费支付方式

(1) 承包人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方案设计，经发包人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并取得相应批复后，发包人支付至设计服务费合同价的 30%；

(2) 承包人完成初步设计文件（含概算文件），并取得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及概算文件批复后，发包人支付至设计服务费合同价的 70%；

(3) 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图通过审查后，支付至设计服务费合同价的 90%；

(4) 承包人设计服务费结算金额经发包人按相关程序审核确认后，剩余费用支付按第 3 条“勘察、设计服务费剩余款项支付”约定执行。

3、勘察、设计服务费剩余款项支付

勘察、设计服务费剩余部分合同款项待本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发包人视承包人合同履行情况按以下方式进行支付：

(1) 履约情况检查考核评价为 AAA 级，经双方确认后，全额支付剩余部分合同款项（不计利息）。

(2) 履约情况检查考核评价为 AA 级，经双方确认后，按剩余部分合同款项的

80%进行支付（不计利息）。

（3）履约情况检查考核评价为 A 级，经双方确认后，按剩余部分合同款项的 70%进行支付（不计利息）。

（4）履约情况检查考核评价为 B 级，经双方确认后，不再支付剩余部分合同款项。

（5）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对应阶段性成果资料。

（6）发包人按各季度（各阶段）对承包人进行履约检查，考核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到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止。（考核标准详见附件承包人设计阶段履约情况检查表）。

（7）最终履约情况检查考核评价等级按各季度（各阶段）的平均值计算。

4、其他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日前 5 日内，应按发包人要求开具 6%（暂定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承包人应在开票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发包人，发包人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承包人提供增值税发票必须交发包人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发包人经办人员签认，视为承包人未提供增值税发票，如发生增值税发票丢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因承包人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发包人不能抵扣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如果发包人丢失增值税发票，承包人应配合办理补救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发包人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向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等。

发包人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相关信息：

单位名称：___；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

地址：___；

开户银行：___；

账号：___；

联系电话：___；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以上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告知对方的变更情况，并提供相关纸质或电子信息资料。

勘察、设计服务评价表

	AAA	AA	A	B
评分值（H）	$H \geq 90$	$80 \leq H < 90$	$60 \leq H < 80$	$H < 60$

勘察、设计阶段履约情况检查表（ ____年第____季度/阶段）

项目名称:		承包人: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及要点	检查标准	分值	自查情况		检查情况		备注	
				情况自述	得分	检查结果	得分		
1	勘察、设计团队	人员履约：项目负责人或主创设计师、各专业负责人是否有调整，若有调整是否与发包人充分沟通并征得同意。	10						
2	勘察、设计进度	勘察、设计进度完成情况。	20						
3	勘察、设计管理	1 勘察、设计质量管理记录，如勘察、设计质量检查表、勘察、设计质量评定表等；	15						
		2 相关会议记录；							
		3 勘察、设计成果内部评审记录；							
		4 勘察、设计任务通知单、发包人设计意见或沟通文件存档。							

4	勘察、设计质量	1	国家和地方规范执行情况；	1、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各阶段成果文件超可研、限额设计目标成本的，扣 10 分/次，并责令无条件限期改正； 2、因承包人的成果文件错误导致发生重大变更等严重后果的，视发包人的损失大小确定违约金，扣 2~20 分/次，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3、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深度、技术等不满足要求，导致方案审查会、初步设计审查会等重大专项审查会等没能通过，扣 10 分/次，并需承担二次审查的相关费用； 4、因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深度、技术等不满足要求，导致规划报建、消防报建、人防报建等没能通过，扣 10 分/次； 5、承包人提供的各阶段正式成果，经发包人审查发现有不满足规范强制性条文的，考核扣 1 分/条； 6、以上分值扣完为止。	40					
		2	公司标准执行情况；							
		3	设计成果满意度：是否充分了解项目功能定位和效果要求，设计成果是否能够全面表达发包人项目定位；							
		4	图纸及技术资料规范程度。							
		5	设计变更率							
5	服务配合	对发包人要求的配合情况。		1、承包人不按发包人的要求派员组织技术交底、参加技术论证会、阶段验收、竣工验收等配合工作的，扣 1 分/次； 2、上述分值扣完为止。	15					
合计					100					

附件 8：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所有勘察、设计阶段取得阶段性行政审批结果之前所作的调整、修改、方案研究等，均不属于设计变更、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费用申请。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永州物流园（一期）项目。

设计内容：铁路及公路物流中心、冷库、粮油批发交易中心、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特色农产品展示中心、食品批发中心、粮油加工中心、粮食储备仓库、物流仓，园区及库内物流工艺设计，园区智能化设计，分布式光伏发电及智能照明设计，给排水、道路等相关设计内容。

二、参考设计范围及工程内容

（一）设计范围

本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 492691.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58400 平方米。

（二）工程内容

1. 粮食储备库：共 2 座，建筑面积共 15000 平方米，设计为 1 层。预留铁路专用线进入粮库设铁路作业区条件，并满足棚车、敞车及敞顶箱作业条件；
2. 铁路物流中心：共 2 座，建筑面积 62648 平方米，设计为 1 层，预留铁路专用线进入铁路物流中心设铁路作业区条件，并满足棚车、敞车及敞顶箱作业条件；
3. 公路物流中心：共 2 座，建筑面积共 11800 平方米，设计为 1 层，具备围网改造为保税仓库条件；
4. 物流仓：共 7 座，建筑面积共 32780 平方米，设计为 1 层，主要满足电商快件及生活快消品分拨配送功能；
5. 信息调度中心：共 1 座，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主要满足园区管理、办公功能；
6. 粮油批发交易中心：共 2 座，建筑面积 17120 平方米。
7. 农产品批发交易中心：共 2 座，建筑面积 17052 平方米。
8. 给排水、电力、机械、智能化、通信、信息等相关配套工程。

三、设计依据

1. 《民用建筑设计标准》（GB50352-2019）；
2. 《粮食平房仓设计规范》（GB 50320-2014）；
3.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 版）；
4. 《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TB 10063-2016 J2180-2016；
5.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工业建筑部分）》（2013 年版）；
6.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
7. 《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 50189-2015）；
8. 《铁路物流中心设计规范》（QCR 9133-2016）；
9. 《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TB10063-2016）；

10. 《铁路给水排水设计规范》(TB10010-2016);
11.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
12.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设计规范》(GB50974-2014);
13. 《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
14. 《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
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年版);
1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17.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6);
18.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19.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四、建筑功能设计要求

(一) 粮食储备仓库：主要开展粮食购销、公水联运、仓储、运输、流通加工、检测、配送、信息处理等服务，积极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信息技术，实现粮食物流各环节的无缝化衔接，提高粮食物流信息化、自动化、装备化水平；

(二) 铁路物流中心：主要打造为先进制造业供应链物流协作中心，结合永州及周边城市制造业发展基础，主要考虑引入服务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矿产品精深加工、农产品精深加工等供应链物流企业，提升现代物流对先进制造业的配套服务功能；

(三) 公路物流中心：主要用于拓展保税、加工、配送、报关、报验、货运代理等业态，主要包含公共查验、检验检疫场地、海关监管及查验等功能。

(四) 物流仓：依托园区交通优势，引入大型的区域分销商、零售商、电商平台、直销中心和快递企业等，承担面向省内省外工业品原材料及产成品、居民生活消费品的仓储、运输及配送等，重点打造区域分销、批发零售、集散分拨等功能，形成集展示、交易、仓储、加工等功能于一体的分销与集散分拨中心。具体业态包括区域快递转运中心、永州市应急物流中心。

五、设计范围及内容

见附件1“四、各阶段服务内容”要求。

六、主要专业设计原则及要求

(一) 建筑

1. 设计原则

(1) 按照各类建筑建设规定的工艺特点，划分合理的功能分区，提供便捷的人车交通体系；

(2) 突出以人为本的主体原则；

(3) 建筑造型简洁明快，体现建筑的个性与文化，并融入城镇化。

2. 设计要求

(1) 实用性

根据产业特性，把握不同业态的需求，满足功能要求。

建筑朝向：根据不同建筑类型及建筑工艺要求灵活设置建筑朝向；办公类房屋综合通风日照因素，从建筑节能角度出发选择适宜的朝向。

建筑体量：仓库跨度大，面积大、层数相对较低。信息中心跨度小、面积小、层数相对较高。各建筑物布置方正。

(2) 多样性

根据招商引资的灵活性，满足市场不同业主的需求，铁路物流中心需要通过灵活的单元组织，创造不同的空间形态，满足不同的面积需求。

（3）空间层次性

通过标志建筑的统领、大尺度的核心空间的强化、建筑形态、层数、体量的变化、空间界面及空间尺度的变化来打造丰富的空间层次。

（4）可持续发展性

功能布局上保留向东扩张的延续态势及产品的相互可转换性。

（5）依据地勘报告、房屋形式、荷载情况等资料，确定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室内地面地基加固形式、房屋基础形式，在保证整体结构安全的前提下，控制沉降满足规范、标准、工艺等各项要求。

2）依据房屋功能、建筑布置、工艺要求等资料，综合考虑建设施工、运营维管、综合造价等多方面因素，确定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结构形式和结构布置方案。

3）各类仓库的屋面系统应选择耐久、抗风揭、各层连接强、抗腐蚀等综合性能优的屋面形式及做法。

（二）机械、设备

本项目需结合永州物流园建设时期、运量、货物品类等进行装卸机械设备配置。满足铁路专用线进入铁路物流中心库及粮食储备库条件，内设作业区，库内应满足棚车、敞车及敞顶箱作业条件，装卸工艺及设备配置应考虑钢铁、吨袋粮食、散粮和成件包装货物的集中装卸。粮食储备库内应可开展粮食仓储、装卸、流通加工、检测、配送、信息处理等作业。铁路物流中心应打造为先进制造业供应链物流协作中心，同时预留智能化、无人化改造条件。公路物流中心、物流仓应具备货物集中、分类存储及快捷转运的功能。

并根据投资预算对设备进行系统评估，在综合考虑合理性和性价比的情况下提出设备配置和选型方案。

（三）工艺及智能化

1. 工艺设计要求

一是永州物流园仓库设计需满足铁路专用线引入粮食储备库、铁路物流中心条件，并满足库内棚车、敞车及敞顶箱作业条件；二是仓库设计满足收货、上架、库存、生产、订单、拣选、集货、发货、退货、盘点等作业要求。

2. 智能化设计要求

永州物流园按照“智能运作、智慧管理、全流程服务”的理念开展设计，满足“网上预约、智能作业、自动调度、智慧分析”等要求，在物流运输、仓储、装卸搬运、配送、信息服务、管理等各个物流作业环节实现系统感知、智能分析、自动调度决策等功能。

（四）电力

1. 结合用电负荷等级、负荷大小及分布情况，确定经济合理、安全可靠的供电方案，满足工程各级负荷的用电要求。

2. 结合建筑规模、日常运营管理模式、室内外结构特点，选择经济合理、灵活方便、环境友好的照明及控制系统，满足日常生产生活需要。

3. 充分园区布局特点，积极应用开发新能源技术，实现节能减排、减少碳排放的目标，建造多层能源结构的新型物流园区。。

（五）园区景观

1. 坚持“适地适树”的原则，选择土生土长的乡土树种为主，使绿化景观更好地衬托和体现当地的景观特色；

2. 可持续性发展原则——强调近、远期均有理想之绿化效果，注重绿化层次及绿化率，成为城市生态系统的有机组成部分，促进城市生态系统的可持续性发展；

3. 整体性原则——绿化设计应与周边生态环境，达到降噪、防尘、遮荫、净化空气的效果，并与城市其它道路绿化相衔接连成一个整体；

4. 协调性原则——一是园区道路绿化应符合规范要求的行车视距及行车净空要求；二是仓库等区域绿化保证树木必要的立地条件和生长空间，并充分考虑交通运输条件和储存物品的搬运，方便装卸运输。

七、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按“附件 2：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要求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结合具体情况及要求另行约定。

八、勘察设计成果及技术服务要求

按“附件 3：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要求执行。

九、技术要求

执行现行国家及主管部门颁发实施的有关设计、施工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标准等。

综合质量：设计质量满足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设计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及城市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建设工程质量合格率 100%标准，按照有关国家现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经有关部门核验，质量必须达到合格等级标准，无任何工程质量事故和工程质量缺陷。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一、封面

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二、投标函（按总价或单价）

（一）投标函（按投标总价或单价）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设计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的投标总报价/单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5）投标保证金；
- （6）服务费用清单；
- （7）资格审查资料；
- （8）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招标）；
- （9）设计团队情况说明和项目解读（设计团队招标）；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三、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1.2.5	姓名：	
2	服务期限	1.1.4.3	天数： 日历天	
3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12.1.1		
.....				
.....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六、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七、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采用承诺方式；附投标承诺（格式如下）

投标承诺（格式）

（招标人名称）：

经慎重研究，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决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与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投标，我方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的要求，履行投标义务。如果发生不履行相关投标义务的行为，自愿接受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作出的处理。

投标人：_____（全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八、服务费用清单

服务费用清单

- 1. 服务费用清单说明
- 2. 服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 (元)	备注
1	勘察服务费			固定综合单价报价： _____元/米(不分岩土)
2	设计服务费			其中含修建性详细规划 设计费_____元
3	投标总报价			

备注：1、此表格可进行延展，表格中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投标人须填报勘察服务费总价、勘察服务费固定综合单价以及设计服务费总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勘察服务费总价+设计服务费总价。

九、资格审查材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 类似工程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期限	
勘察或设计内容	
项目设计负责人或勘察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身 份 证 号	备 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六) 主要人员简历表

[illegible]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十、设计方案（设计方案招标）

永州物流园（一期）勘察设计项目

设计方案

一、技术标(设计方案)（暗标） 具体制作要求：

1、设计方案的编制，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规，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以及确定投资的有关指标、定额和费用标准的规定。在投标设计文件编制前，应进行必要的调查研究，清楚与设计有关的基本条件，收集必要的设计基本资料，进行认真分析。

2、技术标统一采用仿宋字体，除表格内文字、数字采用五号大小的仿宋字体外（图片、图纸内字体大小不作统一要求，须满足国家制图标准），其它文字、数字均采用 四号仿宋

字体，采用单倍行距，所有文字不得有任何修饰，全套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行间插字，不得存在空白页，不得存在倒装或反装现象，不得设页眉、页脚（除页码外），绘图部分不得设图签，不得出现任何能直接判断出投标人名称的文字和标识。

3、在“设计方案”页签中必须与电子招标文件生成相关评审模块的目录相关联。

4、编制“设计方案（暗标）”文件组成内容时，需从头到尾生成连续的页码（不分章节）；页码的字体、字号、大小采用四号仿宋字体，位置为底部居中。

5、本项目技术标的封面及文件内容统一采用A3版本。

6、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技术文件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评议后对其酌情扣分，但在技术文件中出现上述所列“不得”情形时，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文件计零分处理。

二、本项目设计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方式，设计方案包含下列内容：

- 1、规划设计指标
- 2、整体方案
- 3、总平面布局及功能
- 4、建筑造型
- 5、结构及设备方案
- 6、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 7、进度管控
- 8、质量管控
- 9、造价管控
- 10、重点、难点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十一、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十二、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各项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意承担因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2. 我方不存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不得存在的任一情形。

3. 我方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没有资质挂靠、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投标文件拟投入的管理、技术人员均为我方正式在职人员。

4. 我方不参与不正当竞争，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交易中心、评标专家以及行业监督部门行贿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5. 我方保证中标之后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及时签订合同，按照合同约定提供优质服务。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承诺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填写并签署。

十三、其他资料

投标信息表

投标人				
投标报价		1、勘察服务费总价：_____元；勘察服务费固定综合单价：_____元/米（不分岩土） 2、设计服务费总价：_____元（其中含修建性详细规划设计费元）		
投标人工程业绩		用于资格要求业绩	1	
				
		用于加分业绩	1	
				
企业获奖情况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证书及编号	(包含注册证、职称证、身份证)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证书及编号	(包含注册证、职称证、身份证)		
勘察负责人	姓 名			
	证书及编号	(包含注册证、职称证、身份证)		